

中華民國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核定版

(前半年度之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5頁「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會簽申報案件(附簽證報告乙份) 藍色申報案件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關代號		檔案編號			
損益項目				帳載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		01					
	02	減：銷貨退回		02					
	03	銷貨折讓		03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3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04-05)		06					
	07	毛利率(06÷04×100)		07		%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09	費用率(08÷04×100)		09		%		%	
	10	薪資支出		10					
	11	租金支出		11					
	12	文具用品		12					
	13	旅費		13					
	14	運費		14					
	15	郵電費		15					
	16	修繕費		16					
	17	廣告費		17					
	18	水電瓦斯費		18					
	19	保險費		19					
	20	交際費		20					
	21	捐贈		21					
	22	稅捐		22					
	23	呆帳損失		23					
	24	折舊		24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26	外銷損失		26					
	27	伙食費		27					
	28	職工福利		28					
	29	研究費		29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4頁明細表)		3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		%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與紅利(含國外)		35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6					
	38	利息收入		38					
	39	租賃收入		39					
	40	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46	利息支出		46					
	47	投資損失		47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前半年所得額(33+34-45)		53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明細表)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29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藍色及簽證申報適用)		55						
59	前半年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58-55-125+126)		59						
稅額計算	60	應納暫繳稅額=【前半年課稅所得額 元×12/ 月×稅率 %】× 12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60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2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95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分離課稅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		63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請填附明細表)		131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暫繳稅額(64=60-112-119-113-95-63+131)		64						
揭露事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元。								

營利事業：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簽證會計師電話：  
 電話： 簽證會計師： (蓋章) 代理申報人電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核定版

(前半年度之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5頁「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會簽申報案件(附簽證報告乙份) 藍色申報案件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關代號		檔案編號			
損益項目				帳載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	01						
	02	減：銷貨退回	02						
	03	銷貨折讓	03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3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04-05)	06						
	07	毛利率(06÷04×100)	07			%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09	費用率(08÷04×100)	09			%		%	
	10	薪資支出	10						
	11	租金支出	11						
	12	文具用品	12						
	13	旅費	13						
	14	運費	14						
	15	郵電費	15						
	16	修繕費	16						
	17	廣告費	17						
	18	水電瓦斯費	18						
	19	保險費	19						
	20	交際費	20						
	21	捐贈	21						
	22	稅捐	22						
	23	呆帳損失	23						
	24	折舊	24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26	外銷損失	26						
	27	伙食費	27						
	28	職工福利	28						
	29	研究費	29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4頁明細表)	3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		%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與紅利(含國外)	35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6						
	38	利息收入	38						
	39	租賃收入	39						
	40	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46	利息支出	46						
	47	投資損失	47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53	前半年所得額(33+34-45)	53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		
損益及課稅所得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明細表)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29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藍色及簽證申報適用)	55						
	59	前半年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58-55-125+126)	59						
稅額計算	60	應納暫繳稅額=【前半年課稅所得額 元×12/ 月×稅率 %】× 12(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60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2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95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分離課稅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	63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請填附明細表)	131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暫繳稅額(64=60-112-119-113-95-63+131)	64							
揭露事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元。								

# 暫 繳 資 產 負 債 表

營利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1	現 金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2111	銀行透支		
1113	約當現金			2112	銀行借款		
1114	短期投資(附註二)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1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20	應付款項		
1159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		2121	應付票據		
1121	應收票據			2122	應付帳款		
1122	減：備抵呆帳	( )		2123	應付費用		
1123	應收帳款			2124	應付稅捐		
1124	減：備抵呆帳	( )		2125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2129	其他應付款		
1130	存 貨			2130	預收款項		
1131	商 品			2131	預收貨款		
1132	製成品			2139	其他預收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34	原 料			2191	暫收款		
1135	物 料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6	寄 銷 品			2193	同業往來		
1138	其 他			2194	銷項稅額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2195	代收款		
1140	預付款項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預付費用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非流動負債		
1143	預付貸款			2210	應付公司債		
1149	其他預付款			2220	長期借款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2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3	同業往來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4	進項稅額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5	留抵稅額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199	其 他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0	非流動資產			2910	存入保證金		
1300	長期投資(附註二)			29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 )		2940	退休金準備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70	受託承銷品		
1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000	負債總額		
16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3110	股本(登記)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		3130	加：預收股款		
1400	固定資產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 )	
1410	土 地			3300	資本公積		
1411	減：累計減損	( )					
1431	房屋及建築			3400	保留盈餘		
1432	減：累計折舊	( )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3	減：累計減損	( )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41	機械設備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1442	減：累計折舊	( )		3413	法定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1443	減：累計減損	( )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	運輸設備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52	減：累計折舊	( )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1453	減：累計減損	( )		3423	特別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1461	辦公設備			3430	累積盈虧		
1462	減：累計折舊	( )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1463	減：累計減損	( )		3432	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3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		
1480	預付購置設備款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1492	減：累計折舊	( )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493	減：累計減損	( )		3500	其他權益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2	減：累計折舊	( )		3502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421	礦產資源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	減：累計折耗	( )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	生物資產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52	減：累計折舊	( )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 )		3600	減：庫藏股票		( )
1510	無形資產						
1511	減：累計攤折	( )					
1512	減：累計減損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存出保證金			3000	權益總額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其 他						
1000	資產總額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附註：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各項目請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金額填報，如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短期性投資或長期性投資會計項目分別彙整填列。

三、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按此項目填列)。

四、除金融保險業及公營事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均應依此表格內容填寫。

五、「1541投資性不動產」、「1421礦產資源」及「1551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請彙總填列於「1553減：累計減損」。**1551生物資產，如有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者，請填寫於「1199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3434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105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105年1月1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04年度以前之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3432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或「3433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後填報。

七、「3435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暫繳資產負債表

營利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1	現 金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2111	銀行透支		
1113	約當現金			2112	銀行借款		
1114	短期投資(附註二)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1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20	應付款項		
1159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		2121	應付票據		
1121	應收票據			2122	應付帳款		
1122	減：備抵呆帳	( )		2123	應付費用		
1123	應收帳款			2124	應付稅捐		
1124	減：備抵呆帳	( )		2125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2129	其他應付款		
1130	存 貨			2130	預收款項		
1131	商 品			2131	預收貨款		
1132	製成品			2139	其他預收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34	原 料			2191	暫收款		
1135	物 料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6	寄 銷 品			2193	同業往來		
1138	其 他			2194	銷項稅額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2195	代收款		
1140	預付款項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預付費用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非流動負債		
1143	預付貨款			2210	應付公司債		
1149	其他預付款			2220	長期借款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2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3	同業往來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4	進項稅額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5	留抵稅額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199	其 他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0	非流動資產			2910	存入保證金		
1300	長期投資(附註二)			29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 )		2940	退休金準備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70	受託承銷品		
1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000	負債總額		
16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3110	股本(登記)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		3130	加：預收股款		
1400	固定資產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 )	
1410	土 地			3300	資本公積		
1411	減：累計減損	( )					
1431	房屋及建築			3400	保留盈餘		
1432	減：累計折舊	( )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3	減：累計減損	( )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41	機械設備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1442	減：累計折舊	( )		3413	法定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1443	減：累計減損	( )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	運輸設備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52	減：累計折舊	( )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1453	減：累計減損	( )		3423	特別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1461	辦公設備			3430	累積盈虧		
1462	減：累計折舊	( )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1463	減：累計減損	( )		3432	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3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		
1480	預付購置設備款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1492	減：累計折舊	( )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493	減：累計減損	( )		3500	其他權益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2	減：累計折舊	( )		3502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421	礦產資源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	減：累計折耗	( )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	生物資產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52	減：累計折舊	( )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 )		3600	減：庫藏股票	( )	
1510	無形資產						
1511	減：累計攤折	( )					
1512	減：累計減損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存出保證金			3000	權益總額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其 他						
1000	資產總額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附註：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各項目請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金額填報，如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短期性投資或長期性投資會計項目分別彙整填列。

三、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按此項目填列)。

四、除金融保險業及公營事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均應依此表格內容填寫。

五、「1541投資性不動產」、「1421礦產資源」及「1551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請彙總填列於「1553減：累計減損」。「1551生物資產」如有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者，請填寫於「1199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3434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105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105年1月1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04年度以前之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3432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或「3433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後填報。

七、「3435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 2 頁)

第2聯 副聯 (兼作暫繳申報收據聯)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核定版

## 年度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別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09	(-)		進銷成本：(1+2-3+4-5)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2		(3)期末存料			
			(4)加：其他( )			
			(5)減：其他( )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4		(6)期初存料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6		(8)期末存料			
			(9)加：其他( )			
			(10)減：其他( )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4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6+7+8+9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12.	加：其他( )			
		13.	減：其他( )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16.	加：其他( )			
	17.	減：其他( )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1	(八)	業務成本(附明細表)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營業成本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增加者計_____元，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減少者計_____元。 二、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___元、商品盤損計_____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2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經營製造業及其他業者應另依本頁及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填報有關資料供核(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格式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三、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合計數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具有差異需補充說明，其理由：_____。本欄位如不數填寫得以「附件」提供。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暫繳申報收據聯)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核定版

## 年度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32	其 他 費 用		製 造 費 用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間接人工		
				02	租金支出		
				03	文具用品		
				04	旅費		
				05	運費		
				06	郵電費		
				07	修繕費		
				08	包裝費		
				09	水電瓦斯費		
				10	保險費		
				11	加工費		
				12	稅捐		
				13	折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食費		
				16	職工福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small>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small>		
	減：查核準則第67 條第3項小規 模營利事業收 據剔除數	/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 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 據剔除數	/	
	總 計			99	製造費用總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暫繳申報收據聯)

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  
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核定版-新增頁次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表一)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面積 (M <sup>2</sup> )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 業所得額之餘 額(A)-(C)
		/									
		/									
		/									
		/									
合 計										<b>【D】</b>	<b>【G】</b>

備註：1. 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A)>0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0且(A)≥(B)者，(C)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暫繳損益試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一)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者：

1.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二之一)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面積 (M <sup>2</sup> )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1)	土地漲價 總數額(B1)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1)	餘額(A1)-(C1)
		/									
		/									
		/									
		/									
小 計											<b>【E1】</b>

2.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二之二)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面積 (M <sup>2</sup> )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2)	土地漲價 總數額(B2)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2)	餘額(A2)-(C2)
		/									
		/									
		/									
		/									
小 計											<b>【E2】</b>

備註：(1) 土地漲價總數額(B1或B2)，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1或A2)≤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1或C2)應填「0」；(A1或A2)>0且(A1或A2)<(B1或B2)者，(C1或C2)之數額以(A1或A2)欄金額為限；(A1或A2)>0且(A1或A2)≥(B1或B2)者，(C1或C2)之數額應填(B1或B2)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E】

①當【E1】>0且【E2】>0者，【E】=【E1】x45%+【E2】x35%

②當【E1】>0、【E2】≤0且(【E1】+【E2】)>0者，【E】=(【E1】+【E2】)x45%

③當【E1】≤0、【E2】>0且(【E1】+【E2】)>0者，【E】=(【E1】+【E2】)x35%

④當【E1】+【E2】≤0者，【E】=0

(二)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者：

1.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三之一)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T1)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S1)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1)/(S1)	股權交易 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小 計											<b>【F1】</b>

2.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三之二)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T2)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S2)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2)/(S2)	股權交易 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小 計											<b>【F2】</b>

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F】

①當【F1】>0且【F2】>0者，【F】=【F1】x45%+【F2】x35%

②當【F1】>0、【F2】≤0且(【F1】+【F2】)>0者，【F】=(【F1】+【F2】)x45%

③當【F1】≤0、【F2】>0且(【F1】+【F2】)>0者，【F】=(【F1】+【F2】)x35%

④當【F1】+【F2】≤0者，【F】=0

(三)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E】與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F】之合計數，請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暫繳損益試算表第131欄。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